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金隆金美（青岛）珠宝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郭超、孙雅妹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发生劳动争议一案（青即劳人仲案字[2023]第1006号），已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缺席裁决，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金隆金美（青岛）珠宝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郭超2023年4月工资2917元、5月工资3027元、6月工资2166元。二、被申请人金隆金美（青岛）珠宝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孙雅妹2023年4月工资2900元、5月工资2835元、6月工资2381元。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地址：即墨区蓝鳌路698号劳动仲裁立案窗口）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双方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